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簽署認購台灣永豐金控或 永豐銀行股份交易補充協議的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於2013年4月2日與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金控」)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豐銀行」)簽署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簡稱「股份認購協議」)，本行同意認購永豐金控或永豐銀行(簡稱「目標公司」)根據台灣有關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的新股，認購完成後本行將擁有目標公司20%的股份。

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時，根據台灣相關規定，個別大陸商業銀行持有單一台灣地區金融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超過5%。股份認購協議規定，如果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署後滿一年的期間(簡稱「交易選定等待期」)內台灣有關規定仍未修訂放寬前述持股比例的限制至20%或以上，股份認購協議各方有權協商延長交易選定等待期。

2014年2月27日，本行與永豐金控和永豐銀行簽署了一份補充協議(簡稱「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選定等待期將延長至2015年4月1日。如果2015年4月1日前台灣有關規定仍未修訂放寬前述持股比例的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各方有權協商再次延長這一期限。

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不受影響。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4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姚中利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